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交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補充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為3次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再犯本案，係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無釋字第775號解釋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號

被　　告　吳志成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凌晨2時許起至2時45分許止，在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及啤酒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59分許，因機車車尾燈未亮，在澎湖縣○○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發酒味，並測得其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查知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平面圖、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張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馬交簡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又本件酒精濃度測定值竟高達每公升0.74毫克，可見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建請量處有期徒刑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政德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